

#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

## 2020年第三季度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公告

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2020年第三季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简称“黑名单”）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0个工作日。相关信用主体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限内到本机关进行异议申诉，本机关将予以核实。

附件：2020年第三季度“黑名单”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0年10月15日



### 2020年第三季度“黑名单”

序号	黑名单类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列入名单事由	列入名单依据	列入名单日期	有效期(天)
1	超限运输黑名单	汕头市森旺运输有限公司	91440500MA51Q0HA9X	汕头市森旺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D40618重型货车于2019年9月6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7月10日违法超限运输。粤D40618重型货车在1年内累计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了3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36个部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汕交罚〔2020〕02155号）	2020-10-15	730